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成都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3号）《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时，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4号）《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核准豁免成都兴蓉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该公司159,559,3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蓝星清洗241,481,999股股份，约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52.2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